

盧森堡教育經費僅佔 GDP 百分之 3.1 仍顯不足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

近日盧森堡教育部公告相關統計數字，其中包括 2008 年盧國政府教育公共支出成長為 123 萬歐元，用於全國 7 萬 8,963 名學生及 1 萬 1,000 名教師和非教職行政人員，經費雖有成長，但僅佔盧國生產總值(GDP)的百分之 3.1。

在 2002 至 2008 年間，盧國教育經費以百分之 5.2 速率逐年上升，但相較於每年百分之 8.6 成長率的 GDP 而言，其成長速度仍明顯不足。根據經濟合作開發組織(OECD)統計數字，盧森堡平均佔 GDP 百分之 3.1 教育經費支出，低於其他歐盟國家平均值 3.6，更落後於法國的 3.9 及比利時的 4.1。

具體而微，盧國教育經費絕大多數約百分之 64.5 用於教職員薪資，百分之 7.9 用於非教職行政人員、社教和技術人員。另有百分之 18.6 用於房舍修繕或硬體設備更新。最後所餘教育經費，則用於圖書館、課外活動、學校醫護保健及交通等行政資源方面。

理論上，倘若一位沒有留級或越級的小學生，每學年平均須支出 230 歐元，就讀技職中學每名學生平均支出 263 歐元，就讀專業技能養成訓練學生平均須支出 275 歐元。

譯稿人:畢祖安 編撰

參考資料來源：2011 年 4 月 6 日 盧森堡教育部網站

<http://www.rijksoverheid.nl/nieuws/2011/04/06/van-bijsterveldt-start-experimenten-met-flexibele-onderwijstijd.html>